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金融法

FINANCE LAW

强 力 著



法律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金 融 法

Finance Law

| 强 力 著 |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作者简介

强力,男,1961年生,陕西彬县人。西北政法学院教授、法学二系(经济法系)副主任、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西安金融法学会副会长、陕西省金融学会理事、陕西省保险学会理事、陕西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金融法学。独著、主编和参编著作及教材十余部,发表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三十余篇,主要有《金融法教程》(主编)、《金融法》(独著·司法部“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金融法》(主编·中英合作金融管理专业教材)、《保险法原理》(合著)、《中国经济法》(主编)等。

著 者 说 明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法则是现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分为九编。第一编为金融法总论,阐述了金融原理和金融法原理,介绍了各国金融体制与金融立法。第二编至第四编为银行法(上、中、下三编),第二编银行法上编为银行主体法,即金融机构组织法,介绍了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组织形式及治理结构,介绍了其设立、变更、接管、整顿、终止和监督管理的具体规则。第三编银行法中编为银行行为法,即银行金融业务规则法,介绍了存款、贷款、支付结算、投资等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及中间业务规则。第四编银行法下编为银行调控与监管法,阐述了中央银行法,尤其是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和稳定金融职能及规则;介绍了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原则、机构、职能及监督管理措施。第五编货币法,阐述了货币法原理,介绍了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第六编票据法,阐述了票据原理与票据法基本制度,介绍了汇票、本票与支票的具体规则。第七编证券法,阐述了证券与证券法原理,介绍了证券发行、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机构、证券监督管理等法律制度。第八编信托法,阐述了信托与信托法原理,介绍了信托与信托业基本制度以及资金信托业务的特别规则。第九编保险法,阐述了保险与保险法原理,介绍了保险合同、保险业和保险监督管理的基本规则。

从1985年开始,作者一直从事金融法的教学科研工作。回顾二十年的金融法的教研经历,可谓感慨良多。金融法这门课,在法学院系看似小课,甚至连是否一个独立法律部门亦受到一些质疑。但作者认为,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不仅金融法应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应该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核心的、关键的法律部门;同时,金融法学博大精深,应是一个交叉性、综合性、专业性、技术性和国际性很强的学科。从1991年5月与人合作出版第一本专著《金融法》(群众出版社1991年5月第一版),到1995年主编司法部政法院校通用法学教材《金融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2月第一版)、1997年独著司法部“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金融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10月第一版)、2000年主编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英合作金融管理专业《金融法》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6月第一版)、2003年主编21世纪法学创新系列教材《金融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11月第一版),再到今年写作本书,并作为教育

部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这种感触和认识愈来愈清晰、明确。作为一个法律教育工作者,出于使命和责任,虽不揣浅陋,仍不敢懈怠,多年来专心于金融法基础理论和学科体系完善的研究、探讨和教学实践。今次写作中,遂将这些年的金融法教学研究和以往教材编写的心得和体会,倾注于本书之中。首先,增加内容,调整结构,力图增强本书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完整性。本次写作中,在承袭“九五”规划教材理论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了两编即第四编银行法(下)和第十编附编。第四编为金融调控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将“九五”规划教材第二编中的中央银行法一章移入此编,并增设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更能反映现代金融法制的运行规律和特征。第十编附编为涉外金融法和金融刑法,此编增设使金融法学体系更趋合理和完善。其次,力图简要清晰地介绍金融运行原理、金融业务操作流程,以满足法学类学生对金融运行实务的了解。最后,力图介绍和阐释最新的金融立法成果(包括金融司法解释),增强本书的实用性和操作性,以适应各类读者的需要。以上意图体现在增加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金融机构反洗钱法律制度、票据结算业务流程与规则、资金信托业务规则等章节,以及审理存单纠纷、票据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引起的民事赔偿纠纷等类金融案件的司法解释的内容。

本次写作中,作者深感金融法内容的广博丰厚,乃至成书时已达百万字之巨。囿于本书的教材性质,法律出版社丁小宣和谭柏平两位先生嘱我须控制字数于65万字以内为妥。为此我整块切掉了第十编附编、第五编中的金银管理法一章、第五编中的银行电子化法律问题一节等内容,其余内容则尽力去“消肿瘦身”。如此“痛下杀手”,真有“断臂”与“割爱”之感。但仍未达到预期效果,也深感对不起丁、谭二位先生。虽如此,本次写作中,仍觉有些内容未列其中而抱憾,如期货法律制度、基金法律制度中的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制度,这些只有留待将来本书修订或以其他方式去进一步补充、深化和完善。

搁笔掩卷,仍深感惶恐,现在这本教材存在的问题一定依然不少,寄厚望于各位识者不吝赐教、批评和斧正。

强 力

2004年7月28日 西安

目 录

第一编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概述.....	(3)
第一节 金融.....	(3)
第二节 金融市场.....	(9)
第三节 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5)
第二章 金融法概述.....	(17)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地位	(17)
第二节 金融法的内容、体系及渊源	(21)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29)
第三章 金融体制与金融立法.....	(31)
第一节 世界主要国家金融体制.....	(31)
第二节 世界主要国家与国际金融立法及其趋势.....	(36)
第三节 中国金融体制及其改革.....	(41)
第四节 中国金融立法及其趋势.....	(47)

第二编 银行法(上)

第四章 银行法概述.....	(55)
第一节 银行与金融机构体系.....	(55)
第二节 银行法的地位与内容体系.....	(59)
第三节 各国的银行立法.....	(61)
第五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6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体制、组织形式与治理结构	(6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接管与终止	(70)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与业务规则.....	(76)
第五节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78)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82)
第七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83)
第八节 商业银行的法律责任	(97)
第六章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及其立法	(101)
第二节 中国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104)
第七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概述	(108)
第二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律制度	(110)
第三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法律制度	(112)
第四节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13)
第五节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律制度	(125)
第六节 金融租赁公司法律制度	(129)
第七节 汽车金融公司法律制度	(134)

第三编 银行法(中)

第八章 存款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存款法基本制度	(143)
第二节 储蓄存款法律制度	(148)
第三节 单位存款法律制度	(156)
第四节 存款纠纷及其处理	(159)
第九章 贷款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贷款法基本制度	(164)
第二节 借款合同制度	(174)
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结算与结算法概述	(179)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	(182)
第三节 非票据支付结算方式及结算规则	(187)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投资及其他资产负债业务行为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商业银行投资行为法律制度	(199)
第二节 银行同业拆借法律制度	(201)
第三节 票据贴现与发行债券法律制度	(204)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行为法律制度	(208)
第一节 中间业务及其分类	(208)

第二节	中间业务规则	(210)
-----	--------	-------

第四编 银行法(下)

第十三章	中央银行法	(219)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219)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地位与组织机构	(22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与金融调控制度	(240)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246)
第五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250)
第六节	中央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260)
第十四章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62)
第一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概述	(262)
第二节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的机构、人员和工作制度	(267)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职责	(268)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措施	(27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84)

第五编 货 币 法

第十五章	人民币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人民币的法律地位	(289)
第二节	人民币发行法律制度	(291)
第三节	人民币流通与保护法律制度	(295)
第四节	人民币保护法律制度	(299)
第十六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03)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概述	(303)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309)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314)
第四节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316)
第五节	人民币汇率管理	(319)
第六节	外汇市场管理	(320)
第七节	违反外汇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322)
第十七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法律制度	(325)
第一节	反洗钱法律制度概述	(325)

第二节	中国金融机构反洗钱法律制度	(327)
-----	---------------	-------

第六编 票 据 法

第十八章	票据法概述	(335)
第一节	票据概述	(335)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339)
第十九章	票据法基本制度	(344)
第一节	票据法律关系	(344)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47)
第三节	票据权利	(354)
第四节	特殊票据与票据瑕疵	(364)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68)
第六节	票据纠纷案件审理的司法解释性规定	(369)
第二十章	汇票法律制度	(376)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与分类	(376)
第二节	出票	(378)
第三节	背书	(382)
第四节	承兑	(386)
第五节	保证	(388)
第六节	付款	(389)
第七节	追索权	(392)
第八节	汇票结算规则	(395)
第二十一章	本票法律制度	(401)
第一节	本票法基本制度	(401)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403)
第三节	本票的见票	(405)
第四节	本票适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406)
第五节	银行本票结算规则	(407)
第二十二章	支票法律制度	(409)
第一节	支票法基本制度	(409)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411)
第三节	支票的付款	(413)
第四节	支票适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415)
第五节	支票结算规则	(415)

第七编 证 券 法

第二十三章 证券法概述	(421)
第一节 证券的特征、分类与功能	(421)
第二节 证券法概述	(425)
第三节 证券立法概况	(427)
第四节 中国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430)
第二十四章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434)
第一节 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434)
第二节 股票发行制度	(437)
第三节 债券的发行制度	(448)
第四节 证券发行承销制度	(456)
第二十五章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462)
第一节 证券上市制度	(462)
第二节 上市公司信息公开制度	(467)
第三节 证券交易规则	(469)
第四节 证券交易行为禁止制度	(472)
第二十六章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	(478)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478)
第二节 持股变动报告与公告制度	(479)
第三节 要约收购制度	(479)
第四节 协议收购制度	(484)
第二十七章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	(487)
第一节 证券机构概述	(487)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法律制度	(488)
第三节 证券经营机构法律制度	(496)
第四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法律制度	(503)
第二十八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506)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506)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主体规则	(511)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规则	(514)
第二十九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519)
第一节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519)
第二节 证券国家监管制度	(521)

第三节 证券业自律监管制度·····	(523)
--------------------	-------

第八编 信 托 法

第三十章 信托法概述·····	(527)
第一节 信托概述·····	(527)
第二节 信托法概述·····	(533)
第三十一章 信托基本法·····	(537)
第一节 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537)
第二节 信托财产·····	(540)
第三节 信托当事人·····	(542)
第四节 公益信托·····	(548)
第三十二章 信托业法律制度·····	(551)
第一节 信托业概述·····	(551)
第二节 我国信托投资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552)
第三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则·····	(553)
第四节 资金信托业务管理规则·····	(556)

第九编 保 险 法

第三十三章 保险法概述·····	(565)
第一节 保险概述·····	(565)
第二节 保险法的概念、地位与内容·····	(569)
第三节 保险立法·····	(570)
第三十四章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573)
第一节 保险合同总论·····	(573)
第二节 保险合同分论·····	(591)
第三十五章 保险业法·····	(603)
第一节 保险公司·····	(603)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	(612)
第三节 保险经纪人·····	(617)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	(620)
第五节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623)
主要参考书目·····	(627)

第一编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概述

重点提示:学习、了解金融的含义、金融形态,货币与金融、信用与金融的关系,了解金融市场的涵义、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地位

难点:货币与金融的关系,信用的职能、形式、信用与金融的关系,金融市场的类型、要素

第一节 金融

一、金融与金融形态

(一)金融的含义

所谓金融,按字面意思解释,就是资金的融通。金融活动的内容是货币资金的买卖交易,目的是实现资金的融通。这是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基于经济活动主体的个人、单位、政府之间的货币盈余和赤字而产生的经济现象。

迄今为止,人类经历了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从生产力发展水平看,经历了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从生产关系演进的历史看,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就经济形态而言,人类经历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以市场配置资源的商品经济。这其中,农业社会和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对应自然经济。工业社会、信息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对应商品经济。金融产生和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是商品货币经济的产物。它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属于经济范畴。在人类社会这个大系统中,相对于政治和文化而言,经济是基础。它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总和。这些纷繁复杂的经济活动,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根据马克思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二重性原理,从动态的角度抽象地看,无非是两大流通体系:其一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销售和消费,构成物质资料流通体系;其二是货币的发行、流通、存款、贷款、投资及汇转结算,构成货币资金流通体系,即金融体系。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是指货币资金

流通体系,即是指全社会的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借贷、使用和管理活动的总和。根据资金流通的条件和方式的不同,广义的金融分为无偿融通与有偿融通,即资金的财政融通和信用融通两种。财政融通是指国家以其政治权力为基础,将部分社会资源以税费的名义征收上来用于社会公共需要。资金的财政分配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点。信用融通则是指社会经济活动的各类主体以市场为基础,以信用为条件,将部分社会资源以货币资金为载体在其相互间流转,以调剂余缺,满足私人物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的需要。资金的信用分配具有有偿性、自愿性和任意性的特点。狭义的金融即是指货币资金的信用融通活动的总和。这里,从参加主体上看,包括企业、银行、个人以及国家;从其行为上看,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与支付,贷款的发放与收回,票据的承兑与贴现,银行同业拆借,金银和外汇的买卖,国内、国际的货币收付与结算,股票、债券的发行与交易,财产的信托、融资租赁、保险等活动。可见,狭义的金融具有丰富的内容。

金融学和金融法意义上的金融就是指狭义的金融。

(二)金融形态

金融的基础是信用,融通的条件是市场,融通的中介是金融机构,从而形成不同的金融形态。金融形态以不同的标准,可划分三对范畴。

从资金融通有无中介来看,金融有“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之分。融资供求双方当事人即筹资人和投资人之间直接(或通过金融机构代理)进行货币资金有偿借贷或投资,产生法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或投资收益关系,称为“直接金融”。融资双方当事人通过银行机构作为媒介而发生资金借贷行为,产生法律上的两个债权债务关系,即投资人将资金以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为条件存储于银行,形成存款人与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银行则以资金所有者的身份,将筹集起来的存款资金以还本付息为条件贷放给借款人,形成银行与借款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称为“间接金融”。

从金融资产交易的方式看,有信贷融通和证券融通之分。信贷融通是供求双方以借贷形式进行的面对面货币买卖交易,证券融通则是供求双方以发行股票、债券的形式进行货币资金交易。

从筹资主体的资产形成来看,有债务融资和股本融资之分。债务融资多以信贷形式取得,筹资者必须承担还本付息的义务和责任。股本融资则多以证券形式进行,投资者自己承担融资风险。

在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早期,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直接金融活动占据统治地位,它以高利贷信用为典型代表。进入工业社会后期,随着商品经济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对资金融通的需求量愈来愈大,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纷纷建立,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安全性,故以银行信用为代表的间接金融活动取代高利贷信用占据了统治地位。20世纪50年代以来,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兴起,人类进入

了后工业社会,随着经济的发展,产业界对资金的需求量和流动性要求愈来愈高。民众的金融资产和投资意识也日益增强,同时间接融资风险也愈来愈高。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的方式从资本市场上直接筹募资金,大大提高了筹资的规模、速度和效率,分散了融资风险。西方国家的直接融资(证券市场融资和股本融资)比重上升,有的国家已达到与间接融资旗鼓相当的地步。如 20 世纪 80 年代的美国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比例已达到 50:50,日本也达到 30:70。显然,这是战后西方金融发展的特点和趋势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金融经历了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财政拨款一统天下到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拨改贷”,再到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证券市场融资形式的开放,我国的金融形态已初步形成了以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为辅的新格局。2002 年 5 月底,我国国内非金融企业通过国债、企业债和股票的直接融资与通过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比例为 79.4:20.6,2003 年 9 月末,又降为 47:3。可见,我国直接金融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当然也应看到,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及其国情、历史、市场和信用发达程度不同,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应该不存在一个通用于各国的统一比例。

二、货币与金融

金融作为一个经济范畴,既有别于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又容纳、概括了这两者,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一个有机整体。

(一)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在金融范畴的形成中,最早出现的是货币。货币是从商品交换发展中分离出来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基本职能与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手段;其二,货币是可以直接与任何商品相交换的手段。普通商品的所有者,只有在他将其所有的商品换得货币后,才能用货币去购买他所需要的商品。这就是货币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职能。在此基本职能的基础上,货币还派生出支付手段、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等职能。货币的出现和广泛使用,使商品交换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大大提高了商品交易的效率。

(二)货币形式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货币本身随着币材的变化也呈现出不断发展的趋势。纵观人类社会,货币的产生发展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纸币、信用货币和电子货币五种形式的更替。历史上,龟壳、海贝、蚌珠、皮革、齿角、米粟、布帛、农具等均充当过货币,是为实物货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冶炼技术的提高,在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时期,金属货币以其体积小、价值大、便于携带、易于流通而取代实物货币占据统治地位。铜币是世界上最早的金属铸币。而金银作为货币材料则是金属货币的鼎盛时期。由于金属货币在流通中会发生磨损、不足值等现象,再加上国

家人为地实行铸币变质政策,以及随着商品交换规模的不断扩大,黄金、白银等贵重金属已难以满足交换的需要,金属货币逐渐被纸币和信用货币所取代。纸币,亦称代用货币,是国家发行和强制流通的价值符号,故有其自身的流通规律,即纸币发行量必须和流通中对金属货币的需要量相一致。所谓信用货币是指在流通中充当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信用工具。信用货币的形式主要有商业票据、银行券和存款货币。银行券是银行发行的信用工具,是银行票据。由于它早期可以随时到银行兑换现等货币并进行支付,而大受欢迎。存款货币是指能够通过签发支票办理转账结算的活期存款。信用货币以信用活动和票据流通为基础,直接源于货币的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职能。随着当今社会经济发展和电子通信高度发达,电子货币应运而生。所谓电子货币是指用电子计算机系统储存和转移的资金。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信用货币的构成已发生显著变化,即存款货币在整个货币供应量中的比重越来越大,而现钞的比重越来越小。因此,以各种信用卡为介质、通过银行的电子划拨系统记录 and 转移存款,即电子货币较之现钞和存款货币来完成大规模的商品交换,显得更节约、更方便、更准确和更安全。电子货币的出现,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又一次革命。正像支票存款代替通货一样,电子货币最终将取代支票而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支付手段形式。

(三)货币的金融属性

货币是沟通整个商品经济社会生活的媒介,是商品经济社会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从而货币也成为金融运作的基础工具,金融与货币密不可分,相辅相成。

三、信用与金融

(一)信用的本质、要素与职能

信用一词有多种涵义。汉语词义上有相信、信任、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以及由此而生的声誉等意思,“人言为信”即是此意。经济学上的信用是指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的借贷行为,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暂时的让渡,即所有者将一定的财物或货币为客体,以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为条件贷给借者,借者承诺到期还本付息。信用是商品货币经济的产物。最初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媒介钱货两清的商品买卖关系。商品交换发展中,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商品的买卖和货币的支付在时间上发生了不一致,即出现赊购赊销现象。这时货币开始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买卖关系也因此转化为债权债务关系,于是就产生了信用。可见,货币充当支付手段职能的出现是信用存在的基础。信用从本质上反映着以还本付息为条件的让渡财物或货币的经济利益关系。

信用具有三要素:(1)债权债务关系。任何信用均涉及债权债务即授受信用的两方当事人,债权人即授信人将一定的财物或货币交付给债务人,换取债务人即受信者将来还本付息的承诺。债权是将来收回价值的权利,债务是将来偿还价值的义务。(2)时间间隔。信用关系是一方提供一定的价值,另一方则只能在规定的时